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0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08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1、本次调整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源")100%股权划转给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丰鑫源100%股权,丰鑫源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 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777号

3、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1 日

4、法定代表人:黄同裕

5、注册资本: 14,25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租赁、销售:金属门窗、金属幕墙及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0万元	100%
合计	14,250万元	100%

三、拟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8号A8楼301室

3、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 日

4、法定代表人:林家齐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划转前后股东结构情况

(1)本次划转前丰鑫源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合计	1,000万元	100%

(2)本次划转后丰鑫源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合计	1,000万元	100%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将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更好地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股权划转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06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增资1,800万元,用于投资环境监测资质申请认证项目,包括相关设备购置及场所改造。

增资后方正检测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803室

3、成立时间:2002年08月29 日

4、法定代表人:周红燕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程(建设、交通、水利)质量检测与鉴定;环境(水质、空气、噪声、土壤)监测;雷电防护系统检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技术科研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碳目标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境监测需求服务将日益增加。本次增资为全资子公司方正检测提供发展资金,以助力其申请环境监测资质,拓展环境监测市场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实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2-007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的资源配置,简化管理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普斯金")拟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苏州因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因诺")。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因诺的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罗普斯金依法承继。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发生变更,股东人数不受本次吸收合并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届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3、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4、注册资本:6.526亿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44193

6、成立日期:1993-07-28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707.31	143,398.21
负债总额	19,181.30	11,1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26.02	132,243.8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622.27	37,752.84
净利润	-2,168.61	648.60

注:上表为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因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67号

3、法定代表人:庄书

4、注册资本:2,3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79522907H

6、成立日期:2011-08-01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金属门窗及门窗配件。销售、安装:铝合金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因诺100%股权。苏州因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94.35	16,025.36
负债总额	15,621.51	14,79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85	1,227.8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357.33	13,100.22
净利润	925.02	776.27

四、吸收合并基本方案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苏州因诺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苏州因诺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

2、合并范围:本次合并范围包括苏州因诺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因诺的业务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3、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苏州因诺的资产转移等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五、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基于公司经营效率角度考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简化管理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苏州因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苏州因诺,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现有的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4,688例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09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362,157,209.34元; 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509例, 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52,911,312.8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90,966.16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 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1,107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139,092,954.09元,其中:529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259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19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2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涂国身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蒋志伟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7,272,721.21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三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6,679,565.29元;

(2)请求依法判令其余被告就被告一应承担的全部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19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25,140,667.59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一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317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40,401,907.03元,其中:31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6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9,877,097.82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4422号】等民事判决书,257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4,685,886.24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1,396.42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5,7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74号】等民事判决书,39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8,339,111.92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6,171.46元,由原告负担24,730.51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111,440.95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9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71号】等民事判决书,15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024,105.72元、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的佣金损失、以及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计算至最后一笔卖出日或基准日止,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443.99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4,256.46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61,187.53元(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5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24,809.21元 (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和按差额损失千分之一计算的印花税、按差额损失万分之五计算的佣金;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分别承担25%、15%的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6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24,809.21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89.96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600.00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5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为19,470,285.73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1名自然人

一审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1)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87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212.05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4名自然人

一审被告: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1)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620号】等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9,918.96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4,688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09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362,157,209.34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50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52,911,312.8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90,966.16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本公告目前涉及两项诉讼,均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海公司")、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引起,其中诉讼一:公司因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越海公司、亚都公司三方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该诉讼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诉讼二:公司诉亚都公司支付退货款及逾期利息,该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告

●涉案的金额:退货款16,209,696.7元及逾期利息1,007,804.1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已作出判决,但仍需等待公司诉亚都公司的诉讼判决结果才能确定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上述公告说明了公司与北京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越海公司货款15,490,119.4元。

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5民初1365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或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2民终17477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本案为公司、亚都公司、越海公司三方因退货款支付事宜产生的纠纷,因向越海公司支付相应退货款的最终实际承担方应是亚都公司,故公司在收到二审判决后已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亚都公司支付公司退货款,并同时要求亚都公司赔偿因判决公司向越海公司先行支付退货款后所遭受的损失,现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管辖法院

管辖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三)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请求内容

2017年10月20日,原告(买方)与被告(卖方)签署《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货单(代合同)》,载明原告向被告订购产品,被告负责将原告所订购的货物运输至原告所指定交货地点,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为协商不成可向买方(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2月29日,就产品退货问题,原告(买方)与被告(卖方)签署两份《订货单变更协议》,编号分别为YADU20201224-TS-01、YADU20201224-TS-02,载明原告向被告退货,退货日期2019年7月5日前,两个合同的退货金额分别为9,615,519元、8,653,483元;

当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订货单变更协议》(编号:YADU20201224-TS-03),对《订货单变更协议》(编号:YADU20201224-TS-02)项下的部分产品进行调换,退货金额减少59305.3元,其他约定不变。2021年2月8日被告向原告支付200万元,剩余款项至今未付。

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订货单变更协议》合法有效,但被告至今未按照《订货单变更协议》的约定向原告足额支付退货款,原告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被告支付其欠付的退货款和逾期利息。

故,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退货款16,209,696.7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007,804.1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3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增持金额为925.64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德力西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德力西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日, 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总金额925.6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德力西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订单e贷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为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企业")之间办理订单e贷业务项下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协议项下订单e贷业务所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企业将由公司推荐、经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审核确认后纳入"订单e贷"客户名单。前述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3,067.90万元,其中28,848.9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219.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5,781.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63,067.9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848.9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219.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65,781.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1)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本协议项下订单e贷业务所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借款企业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权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订单e贷业务所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企业和乙方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 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938.6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870.7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67.9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88,938.6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5,870.7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067.9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订单e贷业务合作协议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4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示情况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和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和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证券法》、公司《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关键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正曙、张志高、杨旸
2022年3月5日